



两人想“轻松”挣钱 终难逃法律制裁

本报讯(记者杜挺勇)办理银行卡,出借或出售给他人,轻轻松松就能挣钱?遇到这样的诱惑,千万别动心。近日,沁阳市公安局侦破了一起系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涉嫌出借银行卡帮助电信诈骗犯罪转移赃款的吴某、王某被依法刑事拘留。

今年年初以来,沁阳市公安局持续加大对电信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牢牢守好居民的“钱袋子”。前段时间,该局山王庄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吴某、王某涉嫌出借银行卡帮助电信诈骗犯罪转移赃款。随后,民警逐步掌握了吴某、王

某的详细情况,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敦促二人到案自首。

10月5日早上,吴某、王某主动到山王庄派出所,但二人拒不供认违法犯罪行为,自称没有出借银行卡帮助电信诈骗犯罪转移赃款,并隐瞒犯罪所得。民警根据吴某、王某投案但不自首的情况,在调整策略讯问的同时,继续深挖二人的违法犯罪证据。

警方最终查明,吴某、王某8月底至9月期间,非法出借银行卡帮助电信诈骗犯罪转移赃款,涉案金额100余万元,并从中获利1万余元。近日,沁阳市公安局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

罪活动罪依法将吴某、王某刑事拘留。目前,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民警提醒,银行卡、手机号码都是实名制,出借或出售自己名下的银行卡或手机号码,很有可能会被他人用来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给自己带来巨大风险,切勿为了一些蝇头小利,让自己变成帮助“洗钱”的违法人员。看到高价回收银行卡一类的广告,切勿轻易相信,同时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件、银行卡等,对于不用的银行卡应及时办理销户业务,并将卡片磁条毁损,不要随意丢弃。

男子合同诈骗59万余元 检察官提醒:交易过程须警惕

本报讯(记者杨珂)近几年,利用签订合同诈骗钱财的案件时有发生,合同陷阱也是花样百出。近日,中站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合同诈骗案,经中站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被告人张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2万元。

涉案当事人是如何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的呢?

原来,2018年3月,张某在其所在公司财务出现问题、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仍然与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签订了代理合同及车辆订购合同,以此骗取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的代理费、车辆预付款及定金等59万余元。在该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多次催促的情况下,张某既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车,也未偿还上述款项。

中站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隐瞒事实真相,骗

取对方当事人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224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因此,张某被中站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最终,经中站区人民法院审理,遂作出上述判决。

办理该案的检察官赵博言提醒广大市民,一定要学会预防合同诈骗。首先,要调查、了解对方的资信,审查对方履行合同的能力。可通过银行、工商部门等对对方的企业信誉、经营关系、履约能力等进行调查,对对方提供的合同、文件、材料等认真查验,防止对方利用假身份、假单位等进行诈骗。同时,还可通过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核实对方的征信情况。

其次,在交易过程中时刻保持警惕。一般情况下要以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对于需要经过国家主管机关审批的合同,要向主管部门报

批后才能生效。对于交易内容、履行方式和期限、违约责任要约等合同的基本条款要约定清楚。一些较为重要的合同应该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介入,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对于交易过程中的反常现象,如频繁变更联系方式、交接货物时故意拖延时间等情况要多留心眼儿。发现自己上当受骗后,要保留证据并报警。

赵博言告诫那些妄图通过合同诈骗获得不义之财的市民,我国《刑法》第224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生病期间被炒鱿鱼? 看看法院怎么判

本报讯(记者杨珂)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三灾六病。劳动者在工作期间生病请假无可厚非,但用人单位在此期间炒人鱿鱼,不仅在情理上说不过去,法理上也不答应。近日,孟州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原来,李某2013年9月到孟州某公司工作,2020年12月17日,他因心脑血管疾病住院治疗,暂时离开了工作岗位。在此之前,李某与公司在2019年9月1日签订了为期2年的劳动合同,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但在李某住院期间,公司通过微信向李某的妹妹发送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此后,李某不服公司的解约决定及相关工资发放额度,向孟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孟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在李某享受的医疗期未满的情况下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合同,显然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2条的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劳动合同法第40条、第41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的公司在李某享受的医疗期未满的情况下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合同,显然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87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2倍向李某支付赔偿金,也就是孟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的37680元。公司不服,向孟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那么,法院又会支持哪一方呢?

孟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2

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在本案中,李某2007年参加工作,2013年至该公司工作。截至发病时,李某实际工作时间已满13年,在该公司工作时间已满7年,根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李某可享受9个月的医疗期,即李某可享受的医疗期为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9月17日。公司给李某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明确载明自2021年9月1日起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合同,而此时李某享受的医疗期未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2条的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劳动合同法第40条、第41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的公司在李某享受的医疗期未满的情况下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合同,显然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87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2倍向李某支付赔偿金,也就是孟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的37680元。法院遂驳回该公司的诉讼请求。

深夜执行不停歇 终以真“薪”换民“心”

本报讯(记者杨珂)

群众利益无小事,民生案件无小案。近日,山阳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涉民生案件,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为民的宗旨。

据悉,在苗某某与冯某某劳务合同纠纷中,申请人苗某某系某施工班工人。在工程施工完工后,冯某某欠苗某某施工工资迟迟未支付。在多次催讨未果后,苗某某将冯某某诉至法院。法院民事裁定书生效后,冯某某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苗某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要求冯某某支付拖欠的工资共计3.85万元,该案就此执结。

“你们辛苦了,这么晚还为我的案子奔波,真是司法为民啊!”苗某某激动地对法官说。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